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付息(二十二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28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282.5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4.01%，2013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计息，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进行分销，11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2014 年 10 月 31 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10 月 30 日